

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青岛积成电子有限公司增资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青岛积成电子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青岛积成电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青岛积成”）本次增资有利于有效调动管理者和员工的积极性，提高企业凝聚力，从而更好地促进青岛积成和公司长期、持续、健康、稳定发展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2、本次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，公司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熊伟、王琨、唐西胜

2016年12月30日